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(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Ａ０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共同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姐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，因重度失智症、思覺失調症，目前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Ａ０３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Ａ０３之胞弟Ａ０２、胞兄Ａ０１為共同監護人，指定適當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醫師王○○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三)公務電話記錄：Ａ０３之親屬均同意選定Ａ０２、Ａ０１為共同監護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Ａ０３因患重度失智症、思覺失調症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不佳，智能重度退化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３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與關係人Ａ０１與Ａ０３情屬至親，有照顧Ａ０３之意願，認由其等擔任共同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３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、關係人Ａ０１擔任Ａ０３之共同監護人。

四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考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，是本院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宜，爰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共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財產，應會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